

合同编号: S37899-[01]

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9604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江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28楼

基金权益持有人: 赵凤娣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身份证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住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本文件自1-16页与原件相符。



目录

1	总则	3
2	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
3	基金运作的方式	6
4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与认缴期限	8
5	基金权益认购、赎回及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8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9
7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10
8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1
9	基金信息披露	11
10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2
11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2
12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13
13	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15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2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1.4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通常的固定收益产品。
- 1.5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 1.6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2 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 2.2 基金权益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2.1 分享本基金财产收益；
 - 2.2.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基金剩余财产；
 - 2.2.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权益；
 - 2.2.4 对基金权益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2.2.5 对基金管理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2.2.6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的情况;
 - 2.2.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2.2.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3 基金权益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1 遵守本合同;
 - 2.3.2 缴纳认购本基金的款项;
 - 2.3.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基金管理费等费用,并承担因基金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2.3.4 以出资为限,承担基金债务、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2.3.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2.3.6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人审查;
 - 2.3.7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2.3.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3.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4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4.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2.4.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2.4.4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2.4.5 代表本基金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权登记);投资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一致同意授权基金管

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4.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5.1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并根据本合同以及有关办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季度、年度、以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报送；

2.5.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采取最大努力维护基金权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2.5.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2.5.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权益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6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2.5.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基金权益持有人报送基金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2.5.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未经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权益持有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

2.5.10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

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5.11 依据本合同接受基金权益持有人的监督；

2.5.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运作的方式

3.1 本基金为契约式基金。基金权益持有人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权益持有人全部退出本基金之日起，不再成为本基金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3.2 本基金运作期限为【3】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经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基金期限可以延长。

3.3 本基金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全部基金财产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执行基金管理事务，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不得直接参与或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3.4 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

3.4.1 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组成。基金权益持有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基金权益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

3.4.2 本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3.4.3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

- 1) 修改基金合同；
- 2)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基金权益持有人增加或减少对基金的出资；

- 4) 本基金期限的延长;
- 5)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 6) 以基金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3.4.4 对前款事项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直接做出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签名、盖章。

3.4.5 基金除 3.4.3 条以外的其它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

3.5 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基金无第三方托管。

3.6 基金财产安全

3.6.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权益持有人的出资、以及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6.2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6.3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基金权益持有人在本基金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基金的财产。

3.6.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6.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3.6.6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第 9 条约定向投资人履行定期，不定期报告义务。

4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与认缴期限

4.1 本基金规模为 18000 万元。

4.2 投资人应以现金认缴基金权益。单一投资人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的，以 10 万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4.3 本合同项下基金权益持有人认缴基金权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

4.4 全体投资人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首期认购资金全额到账之日为基金成立之日。

5 基金权益认购、赎回及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5.1 本基金向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进行募集。

5.2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应当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
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客户，符合《基金
法》及私募基金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要求，同时应当符合上述
4.2 条款的要求。

5.3 本基金存续期内，未经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不接受权益赎回。

5.4 基金权益的转让

5.4.1 基金权益持有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基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权
益，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

5.4.2 基金权益持有人向基金权益持有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
产权益的，须经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5.4.3 通过受让基金权益的方式成为权益持有人的，应当与原权益持有人订立书面转让协议，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基金合同，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向新基金权益持有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5 基金权益持有人财产权益的出质

未经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基金权益持有人不得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权益出质。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6.1 投资目的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基金权益持有人谋求投资回报最大化。

6.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远期和互换、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6.3 投资策略

6.3.1 通过精选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获得超额收益。

6.3.2 通过适度的二级市场投资增加投资的灵活性和收益空间。

6.3.3 通过投资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基金专户管理计划、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投资灵活性和收益空间。

6.3.4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协议存款、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6.3.5 未经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不得对外举债。

6.4 投资限制

6.4.1 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50%；

6.4.2 本基金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5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7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7.1 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

7.1.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7.1.2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7.1.3 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7.2 管理费

7.2.1 基金管理人按年度向基金权益持有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管理费以基金财产支付。

7.2.2 管理费标准：

基金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按照本基金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实缴出资额余额的【2】%支付管理费。

7.2.3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

基金设立第一个财政年度的管理费在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实际缴纳首期出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财政年度不满一年的，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按实际天数支付；从第二个财政年度开始，管理费按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在每个财政年开始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年度为自每年 1 月 1 日始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7.2.4 管理费的使用:

管理费用于支付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财产发生的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及调查、评估投资机会所需的费用。

8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8.1 收益分配的原则

8.1.1 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提取基金财产净利润的【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扣除上述【20】%之后的全部净利润按照基金权益持有人持有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净利润是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财产运作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后基金利润留成部分。

8.1.2 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或基金存续期间经权益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8.1.3 经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一个月内,按本 8.1.1 确定的原则分配予各基金权益持有人。

8.2 税项

8.2.1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权益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8.2.2 基金权益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须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外。

9 基金信息披露

9.1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权益持有人的报告

9.1.1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向基金权益持有人披露上一财政年度的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信息。

9.1.2 不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影响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

9.2 基金管理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0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0.1 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0.1.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10.2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化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

10.3 以下情形下，本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清算：

- 1) 基金期限届满，基金权益持有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4)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5)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1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1.1 清算期间，基金存续，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清算事宜，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11.2 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1.3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 清算审计发生的费用；
-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11.4 基金财产在支付基金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后，扣除清算费用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 8.1.1 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11.5 清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2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12.1 基金权益持有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12.1.1 基金权益持有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未按期缴纳任何一期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基金权益持有人承担未按期缴纳出资金额的违约责任。

12.1.2 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除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若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不同意减少基金出资总额，则该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将其在本基金中未缴纳出资部分，无条件零对价转让予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由守约基金权益持有人单独或按各自其出资比例受让）。该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应配合签署因此变更所需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它变更文件，并承担相关交易费用。

12.1.3 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除应向守约基金权益持有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应仅有权就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部分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参与分配。

12.2 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2.2.1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基金或基金权益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基金权益持有人的全部损失。

12.3 基金权益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12.3.1 基金权益持有人未经授权以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它基金权益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2 基金权益持有人违反《基金法》及本协议干涉基金投资管理活动，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2.5 争议的解决

12.5.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

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3 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13.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2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向监管部门备案。

13.3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S37899-[01]的《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签署盖章页)

基金权益持有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赵国瑞

基金管理人 (签章):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37899-[02]

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9604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江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28楼

基金权益持有人:史国平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身份证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住所:

通信地址:

本文件自1-16页与原件相符。



目录

1	总则	3
2	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
3	基金运作的方式	6
4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与认缴期限	8
5	基金权益认购、赎回及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8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9
7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10
8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1
9	基金信息披露	11
10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2
11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2
12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13
13	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15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2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1.4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通常的固定收益产品。
- 1.5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 1.6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2 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 2.2 基金权益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2.1 分享本基金财产收益;
 - 2.2.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基金剩余财产;
 - 2.2.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权益;
 - 2.2.4 对基金权益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2.2.5 对基金管理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2.2.6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的状况;
- 2.2.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2.2.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基金权益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1 遵守本合同;
- 2.3.2 缴纳认购本基金的款项;
- 2.3.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基金管理费等费用, 并承担因基金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2.3.4 以出资为限, 承担基金债务、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2.3.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2.3.6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人审查;
- 2.3.7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2.3.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该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3.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4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4.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2.4.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2.4.4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2.4.5 代表本基金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权登记); 投资人签署本合同, 即表明一致同意授权基金管

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2.4.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5.1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并根据本合同以及有关办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季度、年度、以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报送；

2.5.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采取最大努力维护基金权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2.5.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2.5.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权益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6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2.5.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基金权益持有人报送基金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2.5.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未经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权益持有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

2.5.10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

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5.11 依据本合同接受基金权益持有人的监督；

2.5.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运作的方式

3.1 本基金为契约式基金。基金权益持有人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权益持有人全部退出本基金之日起，不再成为本基金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3.2 本基金运作期限为【3】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经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基金期限可以延长。

3.3 本基金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全部基金财产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执行基金管理事务，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不得直接参与或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所有，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3.4 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

3.4.1 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组成。基金权益持有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基金权益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

3.4.2 本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3.4.3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

- 1) 修改基金合同；
- 2)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基金权益持有人增加或减少对基金的出资；

- 4) 本基金期限的延长;
- 5)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 6) 以基金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3.4.4 对前款事项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直接做出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签名、盖章。

3.4.5 基金除 3.4.3 条以外的其它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

3.5 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基金无第三方托管。

3.6 基金财产安全

3.6.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权益持有人的出资、以及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6.2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6.3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基金权益持有人在本基金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基金的财产。

3.6.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6.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3.6.6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向投资人履行定期，不定期报告义务。

4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与认缴期限

4.1 本基金规模为18000万元。

4.2 投资人应以现金认缴基金权益。单一投资人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超过100万元的，以10万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4.3 本合同项下基金权益持有人认缴基金权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80,000,000）。

4.4 全体投资人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首期认购资金全额到账之日为基金成立之日。

5 基金权益认购、赎回及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5.1 本基金向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进行募集。

5.2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应当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入、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客户，符合《基金法》及私募基金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要求，同时应当符合上述4.2条款的要求。

5.3 本基金存续期内，未经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不接受权益赎回。

5.4 基金权益的转让

5.4.1 基金权益持有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基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权益，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

5.4.2 基金权益持有人向基金权益持有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权益的，须经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5.4.3 通过受让基金权益的方式成为权益持有人的，应当与原权益持有人订立书面转让协议，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基金合同，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向新基金权益持有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5 基金权益持有人财产权益的出质

未经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基金权益持有人不得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权益出质。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6.1 投资目的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基金权益持有人谋求投资回报最大化。

6.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远期和互换、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6.3 投资策略

6.3.1 通过精选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获得超额收益。

6.3.2 通过适度的二级市场投资增加投资的灵活性和收益空间。

6.3.3 通过投资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基金专户管理计划、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投资灵活性和收益空间。

6.3.4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协议存款、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6.3.5 未经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不得对外举债。

6.4 投资限制

6.4.1 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50%；

6.4.2 本基金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5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7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7.1 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

7.1.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7.1.2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7.1.3 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7.2 管理费

7.2.1 基金管理人按年度向基金权益持有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管理费以基金财产支付。

7.2.2 管理费标准：

基金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按照本基金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实缴出资额余额的【2】%支付管理费。

7.2.3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

基金设立第一个财政年度的管理费在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实际缴纳首期出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财政年度不满一年的，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按实际天数支付；从第二个财政年度开始，管理费按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在每个财政年开始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年度为自每年 1 月 1 日始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7.2.4 管理费的使用:

管理费用于支付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财产发生的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及调查、评估投资机会所需的费用。

8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8.1 收益分配的原则

8.1.1 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提取基金财产净利润的【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扣除上述【20】%之后的全部净利润按照基金权益持有人持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净利润是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财产运作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后基金利润留成部分。

8.1.2 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或基金存续期间经权益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8.1.3 经基金权益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一个月内,按本 8.1.1 确定的原则分配予各基金权益持有人。

8.2 税项

8.2.1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权益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8.2.2 基金权益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须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外。

9 基金信息披露

9.1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权益持有人的报告

9.1.1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向基金权益持有人披露上一财政年度的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信息。

9.1.2 不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影响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

9.2 基金管理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0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0.1 全体基金权益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0.1.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10.2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化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

10.3 以下情形下，本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清算：

- 1) 基金期限届满，基金权益持有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基金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4)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5)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1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1.1 清算期间，基金存续，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清算事宜，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11.2 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1.3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 清算审计发生的费用；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11.4 基金财产在支付基金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后，扣除清算费用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 8.1.1 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11.5 清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2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12.1 基金权益持有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12.1.1 基金权益持有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未按期缴纳任何一期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基金权益持有人承担未按期缴纳出资金额的违约责任。

12.1.2 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除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若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不同意减少基金出资总额，则该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将其在本基金中未缴纳出资部分，无条件零对价转让予其他基金权益持有人（由守约基金权益持有人单独或按各自其出资比例受让）。该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应配合签署因此变更所需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它变更文件，并承担相关交易费用。

12.1.3 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基金权益持有人除应向守约基金权益持有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应仅有权就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部分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参与分配。

12.2 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2.2.1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基金或基金权益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基金权益持有人的全部损失。

12.3 基金权益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12.3.1 基金权益持有人未经授权以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它基金权益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2 基金权益持有人违反《基金法》及本协议干涉基金投资管理活动，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基金权益持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2.5 争议的解决

12.5.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

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3 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13.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2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向监管部门备案。

13.3 协议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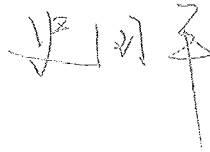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为S37899-[02]的《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签署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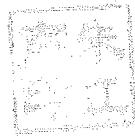
基金权益持有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基金管理人(签章):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